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 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 2024 年上半年的主要工作成果报告如下：

#### 一、 聚焦多维感知主业

公司是领先的、专业从事专用集成电路、特种芯片设计与制造技术开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耕红外、微波、激光等多维感知领域，掌握多光谱传感研发的核心技术与 AI 算法研发等能力，为全球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 MEMS 芯片、ASIC 处理器芯片、红外热成像全产业链产品和激光、微波产品及光电系统。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作为首批 25 家企业登陆科创板以来，实现了更快的发展势头，未来将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回报。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坚定发展战略，持续推进红外、微波、激光等多维感知技术和业务的快速发展。

研发上，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委员会的研发战略决策作用和研发市场跨部门联动机制，以市场方向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对产品进行技术完善和革新，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37,082.69 万元，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1.92%。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37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7.35%，较年初增加 114 人，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设立之初即加入公司，研发团队稳定性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知识产权 2790 个，较年初增加 249 个；已获批 1817 个，较年初增加 99 个。

2024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延续回升向好态势。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多，公司积极克服不利影响，持续推进技术

研发和市场开拓，实现营业收入 202,170.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2%；实现营业利润 20,582.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33.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92%。

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根据最新业务规划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后的“供应链中心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中，睿创微电子（烟台）有限公司负责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研发及生产，睿创智造技术（烟台）有限公司负责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模组和整机产品生产以及制冷系列机芯及整机产品研发及生产，睿创微纳（广州）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车载红外模组和整机产品的生产。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资源，公司根据最新业务规划、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未来资金投入规划，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推进募投项目相关业务的顺利实施和发展。

2024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深耕红外领域，坚持从红外芯片、红外探测器、热成像机芯模组到红外热像仪整机的全产业链布局，重点依托公司在红外探测器芯片及热成像机芯模组和整机的核心技术和业内领先的量产经验，致力于以红外成像为代表的光电产业生态链的建设和整合，以持续的技术进步推动和引领红外热成像技术的发展。继续推进微波芯片的测试验证和客户开拓，稳定交付组件产品，继续推进微波组件、卫通相控阵天线、毫米波雷达等项目研发，推进高密度集成微波 SiP 模组等先进技术的布局 and 研发，在技术和客户上持续突破。激光方面，公司重点聚焦于激光感知技术及产品研发，致力于构建系列化激光测距、激光雷达感知产品的研发制造能力。同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持续增长。

## **二、 优化运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 **1、加强内部体系建设和管理优化**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从人力资源、供应链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强内部体系建设和管理优化。

人力资源方面，承接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优化组织架构与激励体系，结合部门重点实施项目，开发并导入 e-HR 系统，降低管理成本，持续提升员工人效。同时，积极探索适合公司发展的人力资源体系、流程、方法和工具，推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向更高水平、更深层次发展。公司坚持以价值创造者为本的原则，关注员工需求，激发员工潜能，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源

源不断的人力资本和动力，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竞争力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供应链方面，进一步加强供应链管理，从需求预测、库存计划及供应链执行方面入手，完善内部计划管理体系，降低呆滞库存比例。同时供应商绩效管理体系落地，提升过程管控，定期对关键供方进行现场审核评价，导入优秀供应商的同时，淘汰产品质量和一致性较差的供应商。应对全球复杂政治经济因素引起的电子物料供应链风险，降低公司快速发展阶段物料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 IT 建设投入，以 IT 系统及数据平台建设为依托，持续改善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基础设施方面，引入双活架构确保公司数据安全；数字化转型方面，建立数字化的研发、采/销、财务体系，不断提升公司数字化治理水平，推动内控合规体系建设、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

## **2、重视人才培养，优化人才激励机制**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推出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包括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以及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获得并持有睿创微纳 A 股普通股股票。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截止 2024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81,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4%，成交均价 26.0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720,679.27 元。后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继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外部风险，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 **1、完善制度修订，落实政策要求**

2024年上半年，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修订。

### **2、加强董事会建设，强化董事培训学习**

2024年上半年，独立董事邵怀宗博士届满离职，公司根据规定，补选一名新的独立董事梅亮博士，并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密切关注并积极组织董监高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推动公司董监高在尽职履责的同时，持续学习包括新《公司法》《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在内的最新法律法规等文件，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理解监管动态，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上半年公司董监高、证券财务人员参与各类培训共计5次。

### **3、完善内控建设，加强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

2024年，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建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引入专业内控人才，持续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风险预警和应对机制，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和风险评估，确保公司稳健运营和合规经营。

### **4、强化“关键少数”，加强监督考核**

公司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积极响应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加快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要求；不断加强公司

治理能力建设，强化大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 **5、为独立董事提供工作便利，强化其监督机制**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保持与独立董事的顺畅沟通，指定证券投资部作为独立董事的沟通服务机构，并安排内审部密切对接审计委员会，负责会议议案材料编制、信息反馈等工作。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秘书也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强化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体系。

### **四、 高质量信息披露，多渠道投资者沟通**

#### **1、高质量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2、多渠道投资者沟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在 2023 年年度报告和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举办了 1 场业绩说明会和 1 场电话会议；不定期参加 10 余场投资者关系会议；日常工作中，公司多次接待现场调研，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和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渠道，解答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提问。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传递公司价值，解答投资者疑问。

### **五、 提高投资者回报，分享公司成长红利**

#### **1、持续完善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制定了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24

年中期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截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448,438,515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6,470,000 股后的股本 441,968,515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308,268.325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84%。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 152,622,533.3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8.03%。

综上，2024 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76,930,801.635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8.87%。

## **2、持续落实回购措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 6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将回购期限由“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调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

计回购公司股份 548.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购买的最高价为 50.00 元/股，最低价为 28.2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76,906.3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 5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8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购买的最高价为 32.24 元/股，最低价为 25.3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23,941.0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后续，公司将根据资金安排，继续实施新的回购方案。

## **六、 强化员工、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担共享约束**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员工、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担共享约束的。

在薪酬激励方面，公司进行了以“价值创出”为主要评估、分配依据的薪酬体系改革，加大对各产品群、各组织单位的业绩和组织绩效考核，打破一锅吃饭的分配方式，依据产品群的业绩、主要绩效指标等完成度进行价值分配，多劳多得，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在确保员的刚性工资性收入的市场竞争力以外，加大短期激励和长期股权激励，不断丰富各种激励手段，持续增大弹性激励占整体薪酬的比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指标评定薪酬，具体包括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通过以业绩为导向的考核，强化责任目标约束，提高管理人员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七、 展望下半年**

睿创微纳致力于打造中国最有价值的特种芯片企业，成为世界领先的智慧感

知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将持续践行“责任、进取、敏行、合作”的核心价值观，坚持客户需求先导，技术创新领先，服务并成就客户。睿创微纳将承载“以技术进步为客户创造增量价值，持续拓展人类感知能力，让人们从更多维度发现世界之美”的使命，在人类技术进步史上留下自己的脚印。

2024年下半年，公司将坚定发展战略，坚守初心，继续巩固红外技术和产品优势，强化量产能力，突破微波、激光等新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新市场。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促进公司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